**罪犯李正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5号

罪犯李正龙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2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盱眙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，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3年9月25日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05年12月13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6)闽062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1013148元。刑期自2016年2月17日起至2029年2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9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正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现刑期至2028年9月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李正龙伙同他人，于2010年6月至12月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101314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李正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4.1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878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合计5052.5分，表扬五次、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536分。考核期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违规扣分150分，其中2021年6月2日在分监区5号房卫生间殴打他犯壹拳扣8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需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1013148元，已缴纳人民币106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92.01元，月均消费252.3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9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正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